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8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即每生每天 5 元。国家计划地区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计划地区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地方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4 元，各计划地区要及时足额拨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综合奖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七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计划地区和实施学校要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6 号）、《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带量食谱示例》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计划地区要制定带量食谱，严格执行大宗食品政府采购，严禁

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不得从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中列支配送费，确保每一分钱吃到学生嘴里。实行营养改善计划“5+X”供餐模式的学校，收取的学生伙食费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成本开支，不允许列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不允许强制捆绑收费。要充分运用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加强实名制管理和数据信息审核，督促指导各实施学校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虚报就餐人数、天数，或地方试点县补助标准未达国家基础标准，多获得中央资金的；

（二）违规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将非营养改善计划范围的学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或偏远教学点学生应享受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

（三）将资金通过财政代管资金账户、预算单位实拨账户转拨，以拨代支的；

（四）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的；

（五）设立“小金库”，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六）违规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挪用于平衡预算等支出；

（七）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含结余结转资金）用于学校食堂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的；

（八）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九）采购伪劣食材，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脱水蔬菜等深加工食品的；长期供应单一品种食品的；

（十）食堂违规承包，大宗食品、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

（十一）具备食堂供餐条件未按要求提供午餐（热食），采用课间加餐模式提供营养餐，提供饼干、蛋糕等冷餐的；

（十二）强制将早餐、牛奶款等与营养餐捆绑收费，导致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享受热食午餐的；

（十三）学校财务账务不规范，食材用现金支付、白条报账，未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的；

（十四）伙同供应商虚增食材成本套取财政资金，搞利益输送的；

（十五）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各计划地区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明确时间表，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不

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与能力。各计划地区应对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各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食材招标采购、食堂物品出入库登记和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应定期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请各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核定当年春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并将其与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2024 年中央、省级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实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不得虚报、瞒报和不实申报。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总额（万元）			扣回财政部检查组查出的违规挪用中央资金额度	扣回资金按比例安排到其他市县	调整后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总额（万元）			计划县类别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全省合计	92204	85497	6707	1427.84	1427.84	92204.00	85497.00	6707.00		
	国家计划地区小计	67149	67149	0	1427.84	1101.40	66822.56	66822.56	0.00		
	省级计划地区小计	23889	17182	6707	0	305.7	24194.70	17487.70	6707.00		
株洲市	县级计划地区小计	1166	1166	0	0	20.74	1186.74	1186.74	0.00		
	株洲市小计	3041	3041	0	0	54.12	3095.12	3095.12	0.00		
	炎陵县	427	427	0		7.61	434.61	434.61	0.00	国家计划	
	茶陵县	2614	2614	0		46.51	2660.51	2660.51	0.00	国家计划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2935	2107	828	0	37.49	2972.49	2144.49	828		
	祁东县	2935	2107	828		37.49	2972.49	2144.49	828.00	省级计划	
	邵阳市小计	20620	20620	0	133.28	335.7	20822.42	20822.42	0		
邵阳市	新邵县	2350	2350	0		41.81	2391.81	2391.81	0.00	国家计划	
	邵阳县	2231	2231	0		39.69	2270.69	2270.69	0.00	国家计划	
	邵阳县	272	272	0		4.84	276.84	276.84	0.00	县级计划	
	隆回县	5038	5038	0		89.64	5127.64	5127.64	0.00	国家计划	
	洞口县	4418	4418	0		78.60	4496.60	4496.60	0.00	国家计划	
	绥宁县	1139	1139	0		20.27	1159.27	1159.27	0.00	国家计划	
	新宁县	2636	2636	0		46.90	2682.90	2682.90	0.00	国家计划	
	城步县	784	784	0		13.95	797.95	797.95	0.00	国家计划	
	武冈市	1752	1752	0	133.28		1618.72	1618.72	0.00	国家计划	扣回违规在营改资金中支付学生饮用奶配送费133.28万元
	岳阳市小计	5522	4124	1398	0	73.37	5595.37	4197.37	1398		
岳阳市	云溪区	565	565	0		10.05	575.05	575.05	0.00	县级计划	
	平江县	4957	3559	1398		63.32	5020.32	3622.32	1398.00	省级计划	

市州	县区/单位	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总额（万元）			扣回财政部检查组查出的违规挪用中央资金额度	扣回资金按比例安排到其他市县	调整后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总额（万元）			计划县类别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1461	1461	0	0	25.99	1486.99	1486.99	0		
	石门县	1461	1461	0		25.99	1486.99	1486.99	0.00	国家计划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4196	3978	218	0	70.78	4266.78	4048.78	218		
	慈利县	1994	1994	0		35.48	2029.48	2029.48	0.00	国家计划	
	桑植县	1318	1318	0		23.45	1341.45	1341.45	0.00	国家计划	
	永定区	804	609	195		10.84	814.84	619.84	195.00	省级计划	
	武陵源区	80	57	23		1.01	81.01	58.01	23.00	省级计划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3431	3431	0	0	61.04	3492.04	3492.04	0		
	安化县	3431	3431	0		61.04	3492.04	3492.04	0.00	国家计划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7428	7428	0	1290.81	95.03	6232.22	6232.22	0		
	宜章县	3326	3326	0		59.18	3385.18	3385.18	0.00	国家计划	
	汝城县	2087	2087	0	1290.81		796.19	796.19	0.00	国家计划	扣回违规挪用资金用于食堂维修等1279.12万元，套取营改资金形成小金库3.69万元。
	桂东县	527	527	0		9.38	536.38	536.38	0.00	国家计划	
永州市	安仁县	1159	1159	0		20.62	1179.62	1179.62	0.00	国家计划	
	永兴县	329	329	0		5.85	334.85	334.85	0.00	县级计划	
	永州市小计	8556	6142	2414	0	109.28	8665.28	6251.28	2414		
	双牌县	380	273	107		4.86	384.86	277.86	107.00	省级计划	
	江华县	2269	1629	640		28.98	2297.98	1657.98	640.00	省级计划	
	江永县	1389	997	392		17.74	1406.74	1014.74	392.00	省级计划	
	新田县	2687	1929	758		34.32	2721.32	1963.32	758.00	省级计划	
娄底市	宁远县	1831	1314	517		23.38	1854.38	1337.38	517.00	省级计划	
	娄底市小计	11588	10864	724	0	193.29	11781.29	11057.29	724		
	双峰县	2566	1842	724		32.77	2598.77	1874.77	724.00	省级计划	
	涟源市	2596	2596	0		46.19	2642.19	2642.19	0.00	国家计划	
	新化县	6426	6426	0		114.33	6540.33	6540.33	0.00	国家计划	

市州	县市区/单位	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总额（万元）			扣回财政部检查组查出的违规挪用中央资金额度	扣回资金按比例安排到其他市县	调整后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总额（万元）			计划县类别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15280	14613	667	0	259.99	15539.99	14872.99	667		
	鹤城区	784	563	221		10.02	794.02	573.02	221.00	省级计划	
	中方县	630	630	0		11.21	641.21	641.21	0.00	国家计划	
	沅陵县	2041	2041	0		36.31	2077.31	2077.31	0.00	国家计划	
	辰溪县	1168	1168	0		20.78	1188.78	1188.78	0.00	国家计划	
	溆浦县	3879	3879	0		69.01	3948.01	3948.01	0.00	国家计划	
	会同县	952	952	0		16.94	968.94	968.94	0.00	国家计划	
	麻阳县	846	846	0		15.05	861.05	861.05	0.00	国家计划	
	新晃县	1159	1159	0		20.62	1179.62	1179.62	0.00	国家计划	
	芷江县	760	760	0		13.52	773.52	773.52	0.00	国家计划	
	靖州县	884	884	0		15.73	899.73	899.73	0.00	国家计划	
	通道县	595	595	0		10.59	605.59	605.59	0.00	国家计划	
	洪江市	1394	1001	393		17.81	1411.81	1018.81	393.00	省级计划	
	洪江区	188	135	53		2.40	190.40	137.40	53.00	省级计划	
	湘西州小计	8146	7688	458	3.75	111.76	8254.01	7796.01	458		
	吉首市	1625	1167	458		20.76	1645.76	1187.76	458.00	省级计划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泸溪县	1027	1027	0		18.27	1045.27	1045.27	0.00	国家计划	
	凤凰县	1511	1511	0		26.88	1537.88	1537.88	0.00	国家计划	
	花垣县	929	929	0		16.53	945.53	945.53	0.00	国家计划	
	保靖县	456	456	0		8.11	464.11	464.11	0.00	国家计划	
	古丈县	105	105	0		1.87	106.87	106.87	0.00	国家计划	
	永顺县	1406	1406	0	3.75		1402.25	1402.25	0.00	国家计划	扣回违规挪用资金用于食堂设备采购3.75万元
	龙山县	1087	1087	0		19.34	1106.34	1106.34	0.00	国家计划	

2025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县名称	绩效指标分解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州)合计					
市本级					
xx县					
xx县					
xx县					
.....					

填表说明:

- 1.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际可产生效益进行填报，可综合考虑2025年度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清算资金规模情况。
- 2.相关指标解释:
- ①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量、受益学生人数等。

②质量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③时效指标: 是否将资金在春、秋季开学前及时拨付到位。

④效益指标: 根据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产生效益填报。如: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学校供餐条件改善情况等。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